

同意第三人行銷約定條款

申請人1. 同意/2. 不同意(未勾選或者重複勾選，則視為不同意)貴行之子公司、貴行合作聯名對象、認同團體及提供信用卡各項權益、優惠及服務之公司(如鼎鼎聯合行銷(股)公司、遠通電收(股)公司)，以及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(如安達國際人壽保險(股)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(股)公司、友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)，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，得為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聯絡地址與電話、電子信箱)。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貴行、前述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公告於官網之告知事項，前述公司、第三人，均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。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，得隨時通知貴行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立即停止。(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已揭露於貴行官網，申請人如欲瞭解，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)。